

沈丘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沈丘县司法局做如下汇报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2020年，县司法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进一步强化公开载体、完善公开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，有力地推动了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方向延伸，促进了阳光办公、透明办公的良好发展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、统一部署、统一要求，对公开的项目、程序等业务性的内容作出统一规定并进行审查，保证公开内容合法规范、具体真实、统一有效。

（二）健全相关制度

一是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了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程序、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等内容，从根本上保障了主动公开信息工作有章可循；二是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在日常的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，对公开的信息必须经过专门的保密审查才能对外发布。未发生过信息公开泄密事件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；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协调制度，发布信息涉及其他部门时，及时进行沟通、联络、确认，并向主管领导汇报，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准确一致；四是制定了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主动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、广大群众的评议监督检查；五是制定了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，把监督作为信息公开的关键环节，在坚持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同时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权；六是制定了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制度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，充分发挥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；七是制定了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了对各种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，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

（三）完善配套措施

一是召开了信息公开会议，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、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等内容，对全年信息公开工作有部署、有措施、有检查；二是着力加强信息公开的电子政务建设，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我局将政务公开平台作为公开信息的第一载体，为群众提供方便服务和便利查询；三是强化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，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通报，切实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3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24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主要存在问题
- 2020年,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, 主要表现在: 一是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, 还不能灵活运用相关制度较好地应对实际工作; 并且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尚未理解到位, 有一定的畏难情绪; 二是公开信息的内容与群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
- (二) 改进方法及措施
- 2021年, 我局将依照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要求, 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意识, 树立以服务对象为导向的规范化服务型理念, 以形成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; 二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, 通过各类学习培训, 提高政府信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, 更好地理解掌握相关制度规范, 改进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和方法; 三是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,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, 完善责任追究制和评价考核机制,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, 争取在新的一年里迈上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